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铝物流转让云铝物流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将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向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物流”)转让云南云铝物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物流”)51%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26,384.34万元(以最终经国资备案评估值计算为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云铝股份持有云铝物流49%股权，云铝物流由中铝物流控股。

2.中铝物流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铝业”)的附属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董事会仅审议该项议案)，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推动云铝物流由企业物流向现代物流转型，助力云铝股份及所属企业降低物流运输成本，云铝股份将向中铝物流转让云铝物流51%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云铝股份持有云铝物流49%股权，云铝物流由中铝物流控股，未来将转型为集社会化运输服务、物流园区开发运营、国际物流等为一体的综合型现代物流企业，进而提升云铝物流整体企业价值。

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威正信”或“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转让云铝物流51%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26,384.34万元。本次转让的标的企业资产评估报告正在履行国资备案程序，公司最终转让价格将按照经国资备案的评估价值确定。

(二)关联关系说明

中国铝业为公司控股股东，中铝物流为中国铝业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中铝物流均受中国铝业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发出召开董事会通知，于2025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因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铝物流转让云铝物流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时关联方董事张得教先生、黄力先生、王际清先生、陈廷贵先生、徐文胜先生、张际强先生、王小强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11月14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绚柱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121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45491537A

经营范围：承办海运、空运、陆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仓储服务(不在北京设立仓储或物流基地)；货物打包服务；销售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出租商业用房；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交通运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运输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无船承运；国际道路运输；国际船舶运输。(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无船承运、国际道路运输、国际船舶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中国铝业持有中铝物流100%股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中铝物流实际控制人。

中铝物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近年发展状况

中铝物流是在原中铝国贸(北京)货运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成立。“十四五”期间，中铝物流通过整合内部资源、盘活存量资产、拓展多式联运等改革措施，全面提升了物流保运能力，目前已在郑州、无锡、佛山等地部署了自营仓库，形成集运、仓、配为一体的物流产业发展新格局。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财务指标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8,925.64	320,042.43
负债总额	149,019.81	143,064.39
所有者权益总额	189,905.83	176,978.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7,531.37	145,548.41
财务指标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776,457.42	1,129,801.34
利润总额	24,847.61	28,508.43
净利润	19,350.01	22,605.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17.38	16,619.31

注：2024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云铝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9月1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德纲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6L0YGQ4B

经营范围：货运代理；物流、仓储、装卸服务；物流方案的设计；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货运信息配载；国内贸易；国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维修；铁路货物运输；国际货运代理；多式联运服务；国内集装箱仓储、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集装箱堆存、管理、维修、清洗；物流、仓储、装卸服务；预包装食品的批发零售、库房出租；物流园开发、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云铝股份持有云铝物流100%股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云铝物流实际控制人。

云铝物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历史沿革

云铝物流于2017年9月11日成立，注册资本金人民币20,000万元。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财务指标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0,630.27	59,812.32
负债总额	34,118.35	34,276.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11.92	25,536.20
财务指标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24,148.51	207,458.90
利润总额	2,582.33	3,712.12
净利润	2,135.20	2,998.33

注：2024年、2025年1-7月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威正信以202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云南云铝物流投资有限公司51%股权所涉及的云南云铝物流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云铝股份持有云铝物流51%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6,384.34万元。标的企业评估报告正在履行国资备案程序，公司最终转让价格将按照经国资备案的评估价值确定。

(一)审计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云南云铝物流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度、2025年1月至7月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7月31日，云铝物流总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0,630.27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4,118.35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6,511.92万元。

(二)资产评估情况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综合考察评估机构的资质条件、执业质量及信誉后，公司委托中威正信对云铝物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中威正信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中威正信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评估服务业务外，其本身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所涉各方均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或预期的利益和冲突，具有独立性。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以202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云铝物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基础法下，云铝物流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26,511.92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39,086.98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12,575.06万元，增值率47.43%。

收益法下，云铝物流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26,511.92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51,734.00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25,222.08万元，增值率95.13%。

评估机构认为，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为物流运输，且过程为外包的模式，资产基础法中反映的资产价值仅为企业自有资产，收益法在业务、管理财务协同等前提下反映了企业整体业务的经营能力。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较为可靠，本次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云铝物流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51,734.00万元。

云铝物流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云铝物流近年来运输量和创收逐年稳步提升，物流业务规模形成价格、组织、寻源等方面的收益效应。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中铝物流就转让云铝物流股权事宜签署相关协议。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推动云铝物流由企业物流向现代物流转型，成为集社会化运输服务、物流园区开发运营、国际物流等为一体的综合型现代物流企业，进而提升云铝物流整体企业价值，助力云铝股份及所属企业降低物流运输成本和提升核心主业的经济效益，符合云铝股份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云铝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云铝物流不再纳入云铝股份合并报表范围。

(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云铝物流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况。目前公司对云铝物流工业硅期货交割仓库提供担保人民币2.2亿元，担保期限自2022年11月起不超过6年，在本次股权交割前，公司将与中铝物流协商确定担保责任的履行主体。公司及公司所属企业所欠云铝物流的往来款，依相关协议、合同约定，进行清偿。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31日，公司与中铝集团及其所属企业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949,663.38万元。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铝物流转让云铝物流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中铝物流转让云铝物流51%股权，有利于推动云铝物流由企业物流向现代物流转型，有助于云铝股份及所属企业降低物流运输成本。本次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方董事须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云南云铝物流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度、2025年1月至7月审计报告》(XYZH/2025KMAA3B0465)

(四)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云南云铝物流投资有限公司51%股权所涉及的云南云铝物流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5)第2041号)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5-079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下午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789号金融大厦15层德展健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由公司董事长魏哲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3人，代表股份948,563,8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3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40,402,5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32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9人，代表股份608,161,2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00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7人，代表股份96,801,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6人，代表股份96,789,1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54%。

3、公司部分董事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有关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6,951,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58%；反对11,469,7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92%；弃权142,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189,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044%；反对11,469,7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486%；弃权142,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9%。

议案1审议结果：该议案获本次股东会通过。

议案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议案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7,297,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23%；反对11,101,3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03%；弃权164,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535,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617%；反对11,101,3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681%；弃权164,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2%。

议案2.0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7,783,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35%；反对10,634,6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11%；弃权145,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021,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638%；反对10,634,6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859%；弃权145,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3%。

议案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7,592,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33%；反对10,690,4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70%；弃权281,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830,2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659%；反对10,690,4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436%；弃权281,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5%。

议案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7,685,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32%；反对10,709,9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91%；弃权168,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923,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627%；反对10,709,9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637%；弃权168,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6%。

议案2.05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7,731,5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80%；反对10,686,6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66%；弃权145,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969,6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099%；反对10,686,6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397%；弃权145,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5%。

议案2.06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7,723,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72%；反对10,676,2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55%；弃权163,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961,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018%；反对10,676,2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289%；弃权163,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3%。

议案2审议结果：该议案获本次股东会通过。

议案3.00 关于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议案3.01 关于废止《内部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7,678,5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24%；反对10,717,4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99%；弃权167,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916,6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551%；反对10,717,4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715%；弃权167,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4%。

议案3.02 关于废止《董事执业风险与防范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7,630,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74%；反对10,713,7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95%；弃权219,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868,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052%；反对10,713,7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677%；弃权219,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1%。

议案3审议结果：该议案获本次股东会通过。

议案4.00 关于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7,599,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41%；反对10,807,0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93%；弃权157,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837,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732%；反对10,807,0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640%；弃权157,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8%。

议案4审议结果：该议案获本次股东会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常娜娜、李柯迪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159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重整情况概述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或“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0日和2025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和《关于收到法院决定书及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东莞市铭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铭尚”)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担任中装建设重整期间的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025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经营方案》。

2025年12月16日，中装建设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截至表决期限届满，中装建设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披露的《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8)、《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9)。

2025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5)粤03破65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裁定批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50)。

2025年12月29日，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转增的989,864,007股股票已全部转增完毕，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公司总股本由960,135,993股(不含942,200股库存股)增至1,950,000,000股(不含942,200股库存股)，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5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公司管理人出具了《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重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在重整程序中，公司通过引入重整投资人、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等方式，有效化解了公司债务危机，极大改善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最大限度保障了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重整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重回良性发展轨道。本次重整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三、风险提示

1.鉴于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股票已有的其他风险警示

2024年2月，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2月2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中装建设”变更为“ST中装”，股票代码仍为002822，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2025年3月21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6号)，公司披露的2017-2021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简称仍为“ST中装”，股票代码仍为002822，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2025年4月25日，公司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384,730.79元、-672,525,982.12元、-1,803,529,470.26元，其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50)；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向公司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1100016号】，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简称仍为“ST中装”，股票代码仍为002822，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132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麟矿业)和贵州黔源地质勘查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源地勘)使用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一)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37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60.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11.60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不含税金额15,274,659.4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4,725,340.56元(因发行费用中增值税进项税额842,381.69元未做进项税抵扣，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1,143,882,958.8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21CDAA4014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2、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建设“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30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装置”、“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研究中心”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借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麟矿业用于“小坝磷矿山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福麟矿业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开立“小坝磷矿山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福麟矿业签订借款协议，并将前述项目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合计296,493,577.56元(含银行结息)划转至福麟矿业的募集资金专户。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86,039,098.53元。

4、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92号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为40,25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6.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0,100,000.00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9,502,830.1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0,597,169.8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23CDAA1B043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2、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设“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12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借于控股子公司黔源地勘用于“福泉市老寨子磷矿新建180万吨/年采矿工程项目”建设。黔源地勘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开立“福泉市老寨子磷矿新建180万吨/年采矿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黔源地勘签订借款协议，并将前述项目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合计592,168,591.77元(含银行结息)划转至黔源地勘的募集资金专户。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75,524,597.12元。

4、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二、现金管理的具体安排

事项	福麟矿业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黔源地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额度	不超过10,000.00万元	不超过50,000.00万元
投资品种	(1)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资金使用方式	上述额度连续以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其他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需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具体实施方式

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子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福麟矿业与黔源地勘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查阅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关于本次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文件，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133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股份”)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川恒股份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一)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37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60.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11.60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不含税金额15,274,659.4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4,725,340.56元(因发行费用中增值税进项税额842,381.69元未做进项税抵扣，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1,143,882,958.8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21CDAA4014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2、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建设“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30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装置”、“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研究中心”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借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麟矿业用于“小坝磷矿山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福麟矿业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开立“小坝磷矿山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福麟矿业签订借款协议，并将前述项目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合计296,493,577.56元(含银行结息)划转至福麟矿业的募集资金专户。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86,039,098.53元。

4、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92号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